友嘉實業集團之背景

友嘉實業集團為一家台灣綜合企業，投資於多項業務，如生產CNC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陽極射綫管顯示器、薄膜晶體管液晶體顯示器、門鼓、印刷電路板及航空部件。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友嘉實業將最終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75%。

友嘉實業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實業由963名股東擁有，其中朱先生及其親屬持有友嘉實業約36.47%權益；執行董事陳向榮先生持有友嘉實業約3.06%權益。其餘約4.28%、22.43%及33.76%友嘉實業權益分別由107名友嘉實業集團僱員、785名個人投資者及46名企業投資者持有。有關友嘉實業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集團架構」一段。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節所披露者除外，如友嘉實業、杭州友嘉高松及友佳實業(香港))。

本集團與友嘉實業的資產、營業額及純利比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友嘉實業	本集團	友嘉實業	本集團	友嘉實業	本集團	友嘉實業
資產	138,111	901,515	233,843	918,517	328,076	1,047,767	394,082	1,110,216
營業額	127,437	479,798	256,187	549,099	379,590	689,499	260,184	386,846
純利	9,310	19,876	31,257	30,766	36,329	40,307	20,805	32,448

備註： 上述涉及友嘉實業的財務數字僅包括友嘉實業個別財務業績，並不包括本集團及友嘉實業其他附屬公司。

根據友嘉實業的財務資料，於營業記錄期友嘉實業旗下CNC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友嘉實業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友嘉實業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友嘉實業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友嘉實業營業額百分比
CNC工具機	333,784	69.57%	377,721	68.79%	505,555	73.32%	293,652	75.91%
停車設備	45,807	9.55%	48,820	8.89%	36,774	5.33%	31,335	8.10%
叉車	–	0%	7,815	1.42%	8,068	1.17%	3,953	1.02%

獨立於友嘉實業集團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運作獨立於友嘉實業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a) 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實業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分別是朱旭女女士(朱先生姑母)及朱昱維先生(朱先生兒子)。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朱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邱榮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朱先生、陳向榮先生及陳明河先生為友嘉實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而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並無擔任友嘉實業集團董事職務。為實現獨立管理，朱先生、陳向榮先生與陳明河先生辭任友嘉實業集團的董事職務。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與友嘉實業集團並無共同董事。

倘若本集團與友嘉實業集團之間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決定有關決議案是否符合股東利益，如議決結果為不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將會向合規顧問或外界財務顧問徵求意見和諮詢。

(b)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擁有本身管理人員隊伍負責各業務部，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友嘉實業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高級管理人員隊伍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決定一般資本開支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這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皆獨立於友嘉實業集團。有關本集團管理人員隊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業務劃分

友嘉實業、杭州友嘉高松及友佳實業(香港)目前所從事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相近。該等由友嘉實業、杭州友嘉高松及友佳實業(香港)經營的業務並不屬於本集團業務(「**除外業務**」)，董事認為，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明顯不同的理由如下：

1. 友嘉實業

(a) 獨立客戶

(i) CNC工具機

友嘉實業與本集團的CNC工具機以不同客戶群為目標，友嘉實業的CNC工具機以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從事精密注塑等相關行業的製造商(統稱「**3C製造商**」)為目標，而本集團的CNC工具機則以汽車及相關零部件製造商及機械產品、鑄模加工及電力行業(「**工業製造商**」)為目標。

一般而言，3C製造商所需的CNC工具機有別於工業製造商所需的工具機。3C製造商製造的產品體積細小，故其所需的CNC工具機的設計及規格更為複雜，且其要求的精確度一般高於其他行業製造商的要求。因此，其他行業製造商所用的CNC工具機並不適合3C製造商使用。詳情載於本節「產品」分段。

儘管友嘉實業的目標客戶群有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7%、3.13%、1.58%及0.61%的客戶，亦向友嘉實業採購產品。為消除友嘉實業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上市後這種客戶重疊的情況將會終止，因友嘉實業已同意不會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直接或間接出售其CNC工具機，只會專注於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市場，而本集團將擁有向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有獨家供應產品的權利。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契約」一段。

(ii) 立體停車設備

由於立體停車設備的設計及建造須進行實地檢查和建造，於營業記錄期，友嘉實業該項業務的客戶均來自台灣，而所有相關建造工程均位於台灣。

友嘉實業確認，友嘉實業來自立體停車設備的設計及建造的銷售及溢利正逐漸下降。於營業記錄期，立體停車設備的營業額佔友嘉實業營業總額約9.55%、8.89%及5.33%。

(iii) 設計及組裝叉車

本集團與友嘉實業製造的叉車的主要區別在於兩者所用燃料不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需要使用特殊燃料儲存設施的柴油叉車，而友嘉實業則主要從事製造需要使用充電器及電池的電動叉車。此外，柴油叉車通常在戶內使用，而電動叉車則通常在戶外使用。

(b) 產品

本集團與友嘉實業旗下CNC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的主要分別如下：

		本集團	友嘉實業
CNC工具機	用途與應用範圍	供製造精確度要求較低的汽車、鑄模及其他產品	供製造精確度要求較高的電腦、通訊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
	平均精確度	0.01毫米	0.003毫米
	主軸轉速	每分鐘4,000至8,000轉(rpm)*	每分鐘10,000至30,000轉(rpm)*
	售價範圍	每台介乎約人民幣35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元	每台介乎約80,000美元(人民幣650,000元)至197,000美元(人民幣1,600,000元)
	採用技術	自行開發技術，毋須依賴友嘉實業或由友嘉實業提供支援	自行開發技術
	付運時間	付運予中國客戶需時約二天	付運予中國客戶需時約十天
	售後服務	在接獲中國客戶來電後廿四小時內提供售後服務	在接獲中國客戶來電後四天內提供售後服務

* rpm為「每分鐘轉數」的縮寫。

由於上述所列規格、售價範圍、付運時間及售後服務不同，董事認為友嘉實業的產品並非本集團產品的接近代替品。

停車設備	用途相似。然而，由於立體停車設備需要進行實地施工，本集團或友嘉實業承接任何海外建造項目並不常見
叉車	用途及所需技術相似。本集團與友嘉實業旗下叉車的主要分別在於所用的燃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柴油叉車，而友嘉實業則主要從事製造電動叉車。

為清楚劃分友嘉實業與本集團的業務，以及規範各自與本身客戶的業務，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與朱先生已簽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承諾，友嘉實業同意不會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直接或間接出售其CNC工具機、停車設備、電動或柴油叉車，只會專注於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市場，而本集團將獲得向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獨家供應產品的權利。不競爭契約中並無條款將會或可能限制本集團於上市後開拓台灣及海外市場的權利。上述安排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契約」一段。

(c) 於上市後，友嘉實業的目標經營區域與本集團不同

根據友嘉實業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友嘉實業CNC工具機的銷售情況按地區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台灣	41.66%	24.75%	25.54%
中國、香港及澳門	24.56%	37.99%	41.86%
其他海外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	33.78%	37.26%	32.60%
	100%	100%	100%

於上市後，友嘉實業製造的CNC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主要售予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客戶，而本集團製造的CNC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主要售予中國、香港及澳門客戶。上述安排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契約」一段。

(d) 獨立生產基地

友嘉實業與本集團分別在本身設於台灣和中國的廠房進行生產活動。友嘉實業位於台灣的生產基地，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950平方米；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9,340平方米。於營業記錄期，友嘉實業與本集團各自洽商和促成本身銷售合約，並將產品直接付運予客戶。位於台灣及中國生產車間的機械，為配合生產精確度不同的CNC工具機而有所不同。在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在台灣生產廠房協助下生產任何產品。

(e) 行政獨立

本集團一直並將會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毋須尋求友嘉實業集團支持。本集團擁有能力及人手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開票及出票、研究及開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f) 財務獨立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財務方面有能力獨立於友嘉實業集團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及杭州友維提供的企業擔保換取。本集團已就上市後解除上述擔保獲得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

(g) 獨立採購

為不再依賴友嘉實業集團向台灣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本集團已終止透過友嘉實業集團向台灣供應商採購零部件。上市後，本集團計劃轉向中國及台灣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直接採購零部件。兩位執行董事陳向榮先生與陳明河先生曾經擔任友嘉實業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並分別在業界擁有超過20年及15年經驗。現任本集團CNC工具機分部副經理的溫吉堂先生，亦於工具機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他們各人均

與台灣供應商關係密切，並熟悉本集團的要求以及台灣供應商的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指派其採購隊伍兩名員工專責處理直接向台灣供應商採購零部件，例如檢查及監察台灣零部件的品質。本集團亦已整理一份台灣供應商名單，並已開始向該等供應商就所需零部件取得報價。由於執行董事擁有行業的專門知識，加上上述安排，董事預期在沒有友嘉實業集團協助下直接向該等台灣供應商採購所需零部件並無任何困難。

(h) 商標之使用

友嘉實業目前擁有四個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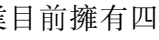 、、及，均於中國以友嘉實業名義註冊為第七類商標，而本集團現正使用上述商標。為令本公司上市後使用上述四個商標正規化，友嘉實業已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不可撤回地授予杭州友佳使用有關商標的特許權，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商標特許權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友嘉實業認為，由於四個商標由其在台灣註冊，並由註冊日期起作為其生產的CNC工具機、叉車及停車設備的商標，故由友嘉實業保留有關商標在商業上較為合理。上市後友嘉實業的產品將會繼續使用該等商標。

若友嘉實業基於任何理由終止授予本集團上述任何商標特許權，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對其製造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是本集團員工已與其客戶建立關係，而本集團並非依靠有關商標推廣和銷售旗下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獲授予商標特許權並不構成對友嘉實業集團的過度依賴。鑑於上述商標特許安排的優惠條款，董事相信，於上市後延續該等現有合約關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明顯有別。

董事另認為，將友嘉實業注入本集團對股東既不適當亦無益處，原因是友嘉實業經營的其他業務有別於本集團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建造機械及設備、電動工具、鐵器及機械部件。該類產品主要以台灣為主要市場，而該等產品的功能亦與本集團的製品完全不同。友嘉實業亦於各個行業持有多項投資，詳情載於本節。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或投資與本集

團核心業務並無關連。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未曾涉足該等業務，故本集團並無該等業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

此外，本集團與友嘉實業分別主力在中國及台灣經營業務。現擬將中國、香港及澳門的CNC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業務(即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在聯交所上市，而友嘉實業的業務將作為其股東的私人投資。倘友嘉實業被注入本集團，其現有股東於友嘉實業及其其他業務的權益(就股權或其他方面而言)將因公眾持股量而被攤薄，這與友嘉實業股東的意向相違。

董事確認，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收購友嘉實業的業務。

2. **杭州友嘉高松**

董事認為，在友嘉實業投資的多家公司中，杭州友嘉高松可能經營與本集團相近的業務。杭州友嘉高松主要從事銷售及安裝精確鑄模、標準模具零件、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CNC工具機及CNC車床。

杭州友嘉高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友嘉高松由友嘉實業集團以及獨立第三方高松機械工業株式會社(「高松」)各持有50%權益。

根據友嘉實業集團與高松訂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作為杭州友嘉高松股東的友嘉實業集團與高松有權各自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杭州友嘉高松的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友嘉高松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如下：

	高松代表	**友嘉實業集團代表**
董事會	兩名日籍人士	李進成先生 朱昱維先生(朱先生兒子)
高級管理人員	兩名日籍人士	無

友嘉實業集團為杭州友嘉高松的被動投資者。友嘉實業集團的代表不會參與杭州友嘉

高松的日常運作及管理，而杭州友嘉高松的一切日常運作和管理以及董事會決定，由根據合營協議由高松委派擔任杭州友嘉高松董事及總經理職位的代表處理。

本集團與杭州友嘉高松旗下CNC工具機的用途與應用範圍、售價範圍及設計與技術規格的主要分別如下：

	本集團	**杭州友嘉高松**
用途與應用範圍	廣泛應用於各個行業的零部件製造，並以汽車、機械及鑄模行業為目標客戶	應用於要求較為複雜及精確度較高的汽車核心零件製造
售價範圍	每台介乎約人民幣35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元	每台介乎約人民幣55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
設計及技術規格	對精確度及複雜性一般要求較低，規格詳情包括：	對精確度及複雜性一般要求較高，規格詳情包括：
	(i) 單機操控，進行多維加工過程時須以人手移動加工物件；及	(i) 自動製造系統，配有機械臂以移動加工物件；及
	(ii) 在持續加工及運作中，可保持0.01毫米平均精確度	(ii) 在持續加工及運作中，可保持0.003毫米平均精確度

經考慮下列因素以及友嘉實業派駐杭州友嘉高松的管理人員所作陳述後，董事認為，現時將杭州友嘉高松納入本集團，既不適當對本公司股東亦無益處：

(a) 杭州友嘉高松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處於發展初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杭州友嘉高松並無任何來自經營業務的營業額，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72,000元。

(b) 董事相信並預期，發展及精簡杭州友嘉高松的業務須進一步努力，而彼等認為，該項任務的擔子不應落到本集團身上。

(c) 為開拓日本市場，預期杭州友嘉高松將會邀請日本投資者入股，此舉將導致杭州友嘉高松的股權架構出現轉變，令友嘉實業在杭州友嘉高松的持股量攤薄。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轉讓杭州友嘉高松的任何權益須獲得另一合營夥伴同意，而合營夥伴對轉讓予第三方的權益具有優先購買權。董事已獲友嘉實業派駐杭州友嘉高松的管理人員告知，友嘉實業目前無意將其於杭州友嘉高松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友嘉實業集團與高松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友嘉實業集團同意出售而高松同意購買杭州友嘉高松10%權益。於完成該項轉讓後，友嘉實業集團於杭州友嘉高松的權益將降至40%，並只有權委任一人出任杭州友嘉高松的董事(共四人)。該項轉讓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機構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中國政府有關機關申請批准該交易。待杭州友嘉高松取得有關批准及新營業執照及批准證書後，轉讓將告生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得中國政府有關機關的批准並無遇上法律障礙。

3. **友佳實業(香港)**

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以來，友佳實業(香港)一直充當友嘉實業於本集團內的投資控股公司。此外，亦參與跟友嘉實業及杭州友佳的貿易業務。這種業務關係純粹為遵守台灣就限制台灣實體與中國實體之間貿易活動所實施的規則而建立。有關貿易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規遵守」一段。除上述所載外，友佳實業(香港)並無參與及將不會參與任何與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

經考慮友嘉實業與杭州友佳之間的貿易活動，以及友嘉實業派駐友佳實業(香港)的管理人員所作陳述，董事認為將友佳實業(香港)納入本集團既不適當對股東亦無益處。

董事亦獲友嘉實業派駐友佳實業(香港)的管理人員告知，友嘉實業目前無意將友佳實業(香港)的業務注入本集團。

在完成上市後，友嘉實業集團未來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將受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及規定所限制。

不競爭契約

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及朱先生(統稱「**承諾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限制期，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限制市場**」)開展、參與或有意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由任何承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為位於限制市場客戶承接的CNC工具機銷售訂單(總值約1,750,000美元)，該等銷售訂單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送貨。

不競爭契約所指的「限制期」，乃指(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有關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制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每名承諾人於不競爭契約進一步承諾(i)倘任何限制市場的客戶就限制業務向任何承諾人(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新業務機會，彼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會在限制市場出售本集團並無生產的貨品；及(ii)倘杭州友嘉高松擬進行業務轉型並在限制市場與本集團業務進行或可能進行競爭，彼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會協助其於杭州友嘉高松的合營夥伴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每名承諾人另於不競爭契約中聲明及保證，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在限制市場從事限制業務。

作為上市的一項條件，除獲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承諾人及彼等身兼股東的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各承諾人根據不競爭契約所作出的承諾均不得予以修改或修訂。

友嘉實業在中國的投資的法規遵守及許可

重組前友嘉實業在本集團的投資

在進行重組之前，友嘉實業透過友佳實業(香港)和友華分別間接持有杭州友佳及杭州友高約100%權益。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段，友嘉實業在中國的上述間接投資，須事先獲得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實業就其在中國的投資向投資審議委員會辦理一切有關申報及註冊的必要手續。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友嘉實業在杭州友佳及杭州友高的各自投資，已根據台灣法律及法規辦理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辦妥所有相關的批准及／或註冊手續。

重組

此外，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認為，重組須取得友嘉實業董事會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及台灣公司法批准，而友嘉實業投資方式的任何轉變，特別是其於中國兩間附屬公司的間接投資，即杭州友佳及杭州友高，須事先獲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而落實有關轉變亦須遵守在中國大陸從事技術合作及商業投資規則向投資審議委員會滙報以記錄在案。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友嘉實業就重組所須採取的一切必要行動已經妥為完成。

上市

友嘉實業的公司章程細則及台灣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上市須於友嘉實業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然而，經過考慮台灣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友嘉實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友嘉實業股東大會以便批准上市建議，該股東大會已經舉行並於會上正式通過批准上市的決議案。

法規遵守及許可

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友嘉實業於杭州友佳及杭州友高的投資分別符合台灣和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